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确保年报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具体包括：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

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的；

（二）财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交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中的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原则；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后，追究责任工作应由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会同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共同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认真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形成初步意见后，须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做出专门决议。

第七条 被调查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有关部门、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积极而客观地配合调查工作，不得阻挠、干预或推诿调查工作。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工作人员应当按其职责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对其分管范围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和深交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内部会计制度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4.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

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5.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6.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7.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

8.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1.故意隐瞒、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3.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3.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的形式：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2.通报批评；

3.按程序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4.扣减薪酬、报酬；

5. 赔偿损失；

6. 解除劳动合同；

7. 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处理决定时，可视情节决定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给公司造成损失应予赔偿的，由公司依法律途径追索。

第十六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公司董事与责任人之间有关联关系的，在董事会对相关处理意见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同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也不得接受其他董事的委托代为表决。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废止。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